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7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盧○○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魏○○　　最高法院法官

李○○　　同上

周○○　　同上

林○○　　同上

林○○　　同上

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承審附表編號 1 案件，於判決書明文記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之訴訟代理人為陳○○，然查，陳○○於涉案當年僅為 9 歲之幼童，根本無行為能力，受評鑑法官竟違法准許○○銀行指派陳○○為訴訟代理人，對訴訟詐欺視而不見，強行採信違法代理人之抗辯，枉法裁判，明知有罪而故為出入，觸犯刑法第 125 條；受評鑑法官魏○

○、李○○、周○○、林○○及林○○（下稱魏○○等5人）等承審附表編號2案件，將本案牽涉「9歲童造假」之重大實體犯罪，惡意窄化、降級為單純之「對書記官處分書異議」事件，且強迫請求人需委任律師，根本是利用高昂的「律師過路費」作為護城河，阻擋請求人揭發第一審法官的造假弊案，裁判不僅違法，更屬違憲；受評鑑法官陳○○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院長，以民國115年3月2日○院○字第○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企圖為司法事務官洪○○護航，聲稱相關資料已於113年銷毀，將責任推給檢察官及被告，此等辯詞極其荒謬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及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按民事訴訟得由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而訴訟代理人有無行為能力即訴訟能力，係以訴訟程序當時

為判斷，並非以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發生時點為斷。受評鑑法官林○○承審之附表編號 1 案件係請求人即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銀行應返還自嘉義地院 94 年度執字第○號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分配表所受分配金額，○○銀行在上開案件委任非律師之陳○○擔任訴訟代理人。請求人固主張陳○○於系爭執行程序當時，年僅 9 歲，係違法代理人等語，然受評鑑法官是否許可陳○○擔任訴訟代理人，係以其在上開案件訴訟程序當時有無訴訟能力等節為斷，況受評鑑法官是否許可陳○○擔任○○銀行訴訟代理人乃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亦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依上開說明，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受評鑑法官魏○○等 5 人承審之附表編號 2 案件係請求人即聲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最高法院聲請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卻未提出證據釋明無資力，受評鑑法官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裁定乃其等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亦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依上開說明，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

被害人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陳○○並未承辦請求人之案件，僅基於嘉義地院院長名義出具系爭函文回復請求人之檢舉事宜，故請求人依系爭函文請求評鑑受評鑑法官，自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合，應依同法第37條第1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5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114.4.10）	林○○
2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5.3.18）	魏○○、李○○、周○○、林○○、林○○